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尹兆君，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刘慧敏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祖同、非执行董事尹兆君代为出席并表决。
- 1.4 本公司 2017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2.18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13.06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2.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 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653,195	549,802	18.8%	511,367
其中：已赚保费	506,910	426,230	18.9%	362,301
营业支出	611,313	525,715	16.3%	465,354
其中：赔付支出	198,088	205,143	-3.4%	134,491
营业利润	41,882	24,087	73.9%	46,013
利润总额	41,671	23,842	74.8%	45,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3	19,127	68.6%	34,6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73	18,741	70.1%	34,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0	19,290	67.9%	34,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10	18,904	69.3%	3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90	89,098	125.6%	(18,811)
于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97,591	2,696,951	7.4%	2,448,315
其中：投资资产 ¹	2,593,253	2,453,550	5.7%	2,287,800
负债合计	2,572,281	2,389,303	7.7%	2,122,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20,933	303,621	5.7%	322,492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 / 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1.13	0.66	70.1%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1.13	0.67	69.3%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²	11.35	10.74	5.7%	1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²	7.11	3.15	125.6%	(0.67)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6.16	增加 4.33 个百分点	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6.21	增加 4.32 个百分点	11.58
资产负债比率 ³ （%）	88.77	88.59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86.68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5.16	4.61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6.47

注：

1.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
2. 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3. 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以前年度数据同口径调整。

2.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1,728	129,696	146,228	105,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	6,093	14,583	5,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8	6,119	14,625	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1	36,911	36,897	21,2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4 股本及股东情况

2.4.1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20,420 户 H 股股东 28,825 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38,231 户 H 股股东 28,362 户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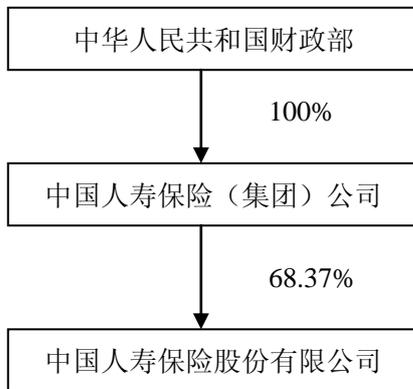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0%	7,319,236,460	+5,220,506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	594,502,502	+22,190,58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54,985,761	-4,398,84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8%	22,976,187	-4,314,048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2,788,337	+440,30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9 日。</p> <p>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以及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4.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长致辞

一朝大地起惊雷，万丈云霞送春归。在万物勃发的美好时节，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报告中国人寿 2017 年工作业绩，畅谈新时代的新作为。

不断攀登，2017 年再创佳绩

2017 年，我们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总战略，以敬终如始的精神统筹推进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和防控风险三大重点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业务跃上新平台。在 2016 年业务高平台基础上，2017 年，公司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全年实现保费收入¹人民币 5,119.66 亿元，同比增长 18.9%，是国内第一家保费收入突破人民币 5,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其中，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 3,536.68 亿元，同比增长 25.4%。首年期交保费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人民币 1,131.21 亿元，同比增长 20.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660.03 亿元，同比增长 28.5%；续期保费人民币 2,881.06 亿元，同比增长 28.9%；短期险保费收入人民币 470.68 亿元，同比增长 17.5%。

效益明显提升。公司聚焦价值，强力推进业务价值持续提升。2017 年，本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达人民币 601.17 亿元，同比增长 21.9%。公司抓住利率上行窗口期，加大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把握权益市场机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总投资收益率达 5.16%，综合投资收益率达 4.54%，同比分别提高 0.55、2.11 个百分点；公司加强行政类费用管控，业务及管理费率²从 2016 年同期的 6.00%下降至 5.77%，费用结构持续优化，成本控制持续有效。受投资收益较快增长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53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68.6%。

结构进一步优化。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快期交业务发展。本报告期内，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的比重达 63.99%，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在首年期交保费中的占比达 58.35%，同比分别提高 7.71、3.66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达 56.27%，同比提高 4.35 个百分点。公司坚持回归本源，产品多元化布局进一步推进，保障型业务快速发展。

发展基础有效夯实。销售队伍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质态明显提升。2017 年，销售队伍总人力达 202.5 万人，净增 21.1 万人，其中，个险渠道保险营销员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长 29.8%。公司创新

¹ 保费收入与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² 业务及管理费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客户经营方式，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全年个人长险新增投保客户同比增长 18.9%。

善思健行，把握寿险经营的“不变”与“变”

寿险业是一个历经数百年沉淀的传统行业，也是正在积极变革的朝阳产业。面对经济社会快速变化，行业发展日趋多元化、国际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几年来，我和董事会各位同事一道，驾驭中国人寿这艘行业旗舰毅勇笃行，让我们对寿险经营的“不变”与“变”有了更多的认识和体会。

天行有常，归真反璞。我们不忘初心、恪守规律、胸怀家国、敬畏规则，在稳健厚积中形成加速度。

——**恪守寿险经营规律，保持战略定力。**我们坚守保险本源，坚持价值导向，大力发展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加大中长期期交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强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能力；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的理念，做长期资金的提供者、产业趋势的引领者、长期价值的发现者，护航实体经济，在国家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配置资产、获取收益、实现增值。

——**坚持以客户心为心，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我们致力于让人人享受国寿优质服务，依托健全的服务网络，推出了“鑫”系列、“盛世”系列、“国寿福”系列等拳头产品，产品开发呈现体系化、多元化趋势，服务城乡客户 5 亿多人；强化质量管理，升级基础服务水平和效率；实施分类管理，为中高端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差异化服务；注重客户投诉管理，切实维护客户权益；弘扬诚信文化，修辞立诚，信守“相知多年、值得托付”的诺言。2017 年，公司客户满意度达历史最好水平。

——**胸怀家国，积极服务民生。**我们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发挥保险长期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我们努力构筑民生保障网，2013 年以来，累计为超过 4,300 万人次提供理赔服务，商业赔款支出人民币 1,100 亿元；满期给付人民币 5,053 亿元；深入践行“健康中国”战略，承办 260 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 4.2 亿人，累计为 1,700 多万人次支付大病赔款人民币 400 多亿元；开展医疗经办项目 400 多个，为 6,800 多万人次提供医疗保障服务；认真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战略，为 2,200 余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 2.4 万亿的保险保障，帮扶 1,200 余个扶贫点；小额保险承保人数近 1 亿人，提供了 1.5 万亿保险保障。同时，我们强化人本管理，弘扬“成己为人、成人达己”文化，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广大员工和销售伙伴的精神和事业家园，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热情竞相迸发，形成了风清气正、人和司兴的可喜局面。

——**敬畏市场规则，确保健康安全。**经营风险的企业首先要确保自身的安全。我们自觉对标国际最高内控标准，严格遵循各上市地监管规则，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在严监管的大环境下，把各项合规遵循和外部检查作为“强身健体”的良机，构建长效风险管控体系和管理机制，强化审计监督和风险预警，推进风险防控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公司现金流充足，偿付能力始终保持在 270% 以上的高水平，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维护公司和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大局，被誉为行业的“压舱石”和“定海针”。

过去未去，未来已来。我们做时间的朋友，勇于克服固有惯性，积极变革转型，做时代的先锋。

——**紧随信息时代“变”迁，建设“科技国寿”。**科技是中国人寿经营管理的重要支撑。自 2015 年以来，我们加快“科技国寿”建设步伐，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为特征，敏捷响应、安全可靠”的建设目标，基本建成“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成先进的业务架构，基于端到端、场景化，再造优化业务流程，自主设计建成全面开放的云架构，以此为基础，强力推进公司经营管理转型升级。“国寿 e 店”“国寿 e 宝”作为互联网上的销售人员之家和客户之家，通过互联互通，有力支持客户经营与销售队伍管理，为客户提供保单服务、产品购买等多项应用功能；“国寿 e 店”月均活跃人数 124.2 万人，“国寿 e 宝”新注册用户 2,401 万，公司 95% 的保单服务量支持客户在线办理；推广 2.5 万个数字化服务网点；上线“国寿大健康”平台；构建客户信息数字化经营管理闭环，建立客户家庭统一视图，大力推进客户服务智能化。

——**紧盯保险市场“变”化，释放内部潜力。**我们以市场为导向，主动对标全球最佳实践，积极构建市场化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机制，大力推进个险、大中城市和县域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活力不断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显著提升。2017 年，公司总保费市场领先地位稳固，个险渠道继续保持业务和队伍的领先，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紧抓销售模式“变”革，提升发展动能。**面对公司销售队伍规模迅速壮大的实际，我们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构建专业化的个险渠道经营管理体系，大力推进销售管理模式转型。在强化公司专业管理和支持的同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队伍能力素质建设，逐步加强各级营销主管在销售团队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公司发展动能也因此更加强劲。

稳中求进，质量领跑再出发

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是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保险业在风险

保障、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将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加凸显。保险消费主力人群的更替、客户购买习惯的变迁、产品需求的多元、服务品质的高要求，特别是监管部门严监管、强监管，大力推进转型，既对行业提出了考验，又为公司拓展了新的空间。尽管短期内会带来一定挑战和压力，但从全局来看，对我们以价值为导向的稳健型公司而言，无疑将带来长期的利好。

2018 年，是中国人寿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元年。我们将积极顺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变化和监管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深化供给体系、投资体系、创新体系、人才体系、风控体系建设，全力以赴抓好销售管理模式转型、业务结构调整、大中城市振兴超越、科技国寿建设、风险防控五大任务，积极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大服务为支撑、数字化为特征”的经营管理体系，努力推动公司由规模领先迈向质量领跑，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多力量。

2018，高质量发展再出发，在此刻，从此地。

3.2 2017 年业务概要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价值导向，多措并举，加快业务发展，推进转型升级。公司总体运行安全稳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销售队伍量质齐升。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 5,119.66 亿元，同比增长 18.9%。市场份额³约为 19.7%，稳居国内寿险行业首位。投资收益率稳步提高，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

3.2.1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保费收入	511,966	430,498
新单保费	223,860	206,996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113,121	93,945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66,003	51,378

³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17 年度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统计数据计算。

总投资收益	129,021	108,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3	19,127
一年新业务价值 ¹	60,117	49,311
其中：个险渠道	53,170	46,326
银保渠道	6,536	2,610
团险渠道	410	375
保单持续率（14 个月）（%） ²	90.90	90.20
保单持续率（26 个月）（%） ²	85.70	85.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	734,172	652,057
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2.68	2.46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总数与分渠道数据之和存在细小差异。
2.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公司价值持续提升。2017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达人民币 601.17 亿元，同比增长 2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达人民币 7,341.72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公司长险有效保单数量达 2.68 亿份，同比增长 8.9%；退保率⁴为 4.13%，同比上升 0.59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内，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分别达 90.90%和 85.70%。

保费结构不断优化。本报告期内，在公司新单保费中，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1,131.21 亿元，同比增长 20.4%；趸交保费为人民币 636.71 亿元，同比下降 12.8%；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660.03 亿元，同比增长 28.5%。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2,881.06 亿元，同比增长 28.9%。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的比重、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在首年期交保费中的比重、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同比分别提高 7.71、3.66、4.35 个百分点。首年期交和续期拉动效应进一步显现，公司业务的缴费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

公司利润大幅增长。2017 年，公司投资组合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 1,290.21 亿元，同比增长 19.3%。受投资收益较快增长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53 亿元，同比增长 68.6%。

⁴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3.2.2 保险业务

1.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寿险业务	429,822	361,905
首年业务	168,909	160,590
趸交	63,653	72,973
首年期交	105,256	87,617
续期业务	260,913	201,315
健康险业务	67,708	54,010
首年业务	40,845	32,141
趸交	33,124	25,852
首年期交	7,721	6,289
续期业务	26,863	21,869
意外险业务	14,436	14,583
首年业务	14,106	14,265
趸交	13,962	14,226
首年期交	144	39
续期业务	330	318
合计	511,966	430,498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4,298.22 亿元，同比增长 18.8%；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1,052.56 亿元，同比增长 20.1%，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业务的比重为 62.32%，同比上升 7.76 个百分点；趸交保费为人民币 636.53 亿元，同比下降 12.8%；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2,609.13 亿元，同比增长 29.6%。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677.08 亿元，同比增长 25.4%。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144.36 亿元，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2.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个险渠道	353,668	282,136
长险首年业务	90,629	74,813
趸交	389	283
首年期交	90,240	74,530
续期业务	253,586	199,826
短期险业务	9,453	7,497
银保渠道	113,505	108,256
长险首年业务	80,731	85,882
趸交	59,777	68,047
首年期交	20,954	17,835
续期业务	31,880	21,813
短期险业务	894	561
团险渠道	26,207	24,915
长险首年业务	4,368	5,430
趸交	3,425	4,571
首年期交	943	859
续期业务	999	703
短期险业务	20,840	18,782
其他渠道¹	18,586	15,191
长险首年业务	1,064	811
趸交	80	90
首年期交	984	721
续期业务	1,641	1,160
短期险业务	15,881	13,220
合计	511,966	430,498

注：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2.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个险渠道。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业务继续强劲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队伍硬实力不断增强。个险渠道总保费达人民币 3,536.68 亿元，同比增长 25.4%。其中，个险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21.1%，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26.9%，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86.50%和 65.16%；短期险业务同比增长 26.1%；个险渠道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26.9%，续期拉动作用效果明显。公司坚持扩量提质的队伍发展策略，在队伍规模平稳增长的同时，升级新人和主管培养体系，着力改善队伍质态。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队伍规模达 157.8 万人，较 2016 年底增长 5.6%，个险渠道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长 29.8%，队伍质态明显向好。

银保渠道。2017 年，银保渠道加大转型力度，进一步压缩趸交业务规模，大力发展期交业务，提高渠道价值贡献。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达人民币 1,135.05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趸交业务保费为人民币 597.77 亿元，同比下降 12.2%；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209.54 亿元，同比增长 17.5%；续期保费为人民币 318.80 亿元，同比增长 46.2%。首年期交保费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61.39 亿元，同比增长 46.3%；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 55.9%。一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150.4%，贡献度提升 5.6 个百分点。银保渠道不断拓展网银、自助终端、手机银行等银行电子销售渠道，强化渠道网点经营，各主要银邮代理渠道期交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销售人员达 33.9 万人，较 2016 年底增长 43.9%，银保渠道保险规划师队伍月均举绩人力同比增长 11.3%。

团险渠道。团险渠道紧扣国家战略，积极服务民生，持续推进业务多元发展，有效推动了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人民币 262.07 亿元，同比增长 5.2%；实现短期险保费收入人民币 208.40 亿元，同比增长 11.0%。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达 10.4 万余人，较 2016 年底增长 21.4%。

其他渠道。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为人民币 185.86 亿元，同比增长 22.3%。本公司积极稳妥开展大病保险和基本医疗经办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在 31 个省级分公司承办 260 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 4.2 亿城乡居民；承办基本医疗经办项目 400 多个，覆盖 9,000 多万人。积极响应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新中标 7 个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项目。推进税优健康保险全国试点推广。积极开展在线销售，互联网销售保费和保单件数较快增长。

3. 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17 年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51,459
广东	45,244
山东	37,667
浙江	30,832
河北	30,763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316,001
合计	511,966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4. 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¹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	59,636	5,964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	40,588	19,770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 ²	28,015	-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 ²	25,166	-
国寿鸿福至尊年金保险（分红型）	24,877	24,286

注：

1. 标准保费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 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2.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两款产品由于已开发升级替代产品而均已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3.2.3 资金运用

2017 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经济持续扩张，通胀总体温和不，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趋于收紧。

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提高。货币政策稳健中性，金融业防风险、去杠杆持续推进，各项监管政策密集落地。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A股市场结构性分化明显。2017年，公司把握利率高位的配置窗口，加大长久期债券、债权型金融产品的配置力度；保持公开市场权益投资合理仓位，把握结构性机会，重视港股的配置价值；积极探索基础设施、供给侧改革、债转股等领域的优质投资机会，丰富收益来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5,932.53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5.7%；2017 年，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 1,290.21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08.70 亿元，同比增长 19.3%；总投资收益率为 5.16%，较 2016 年上升 0.55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为 4.91%，较 2016 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5.16%，较 2016 年上升 0.47 个百分点；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⁵为 4.54%，较 2016 年上升 2.11 个百分点。

1. 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2,094,276	80.76%	1,920,114	78.26%
定期存款	449,400	17.33%	538,325	21.94%
债券	1,188,593	45.83%	1,119,377	45.62%
债权型金融产品 ²	301,761	11.64%	131,880	5.3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³	154,522	5.96%	130,532	5.32%
权益类投资	409,540	15.79%	421,396	17.17%
股票	173,440	6.69%	140,156	5.71%
基金 ⁴	101,258	3.90%	119,996	4.89%
银行理财产品	40,327	1.56%	81,854	3.34%

⁵ 综合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⁵	94,515	3.64%	79,390	3.23%
投资性房地产	3,064	0.12%	1,191	0.05%
现金及其他 ⁶	86,373	3.33%	110,849	4.52%
合计	2,593,253	100.00%	2,453,550	100.00%

注：

1. 上年数据同口径调整。
2. 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同业存单等。
4. 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9.38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36.05亿元。
5.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专项资管计划等。
6. 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2017年，本公司抓住利率上行时机，加大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并适度增加股票投资。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45.62%提升至45.83%，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21.94%变化至17.33%，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10.05%提升至10.32%，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5.38%提升至11.64%。

2. 投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¹
净投资收益²	122,796	109,207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5,113	5,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9	(4,229)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757	2,656
总投资收益³	129,021	108,15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7,143	5,855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⁴	136,164	114,006
净投资收益率⁵	4.91%	4.66%
总投资收益率⁶	5.16%	4.61%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 ⁷	5.16%	4.69%
---------------------------------------	-------	-------

注：

1. 上年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2.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4.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5.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6.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7.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余额增加。2017 年，投资组合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总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长 19.3%。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人民币 1,227.96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人民币 135.89 亿元，净投资收益率为 4.91%，较 2016 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 1,290.21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人民币 208.70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5.16%，较 2016 年上升 0.55 个百分点。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5.16%，较 2016 年上升 0.47 个百分点；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4.54%，较 2016 年上升 2.11 个百分点。

3.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3.2.4 运营支持与客户服务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加大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的开发力度，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保险保障需求。公司借助“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聚焦客户服务痛点及制约管理效能提升的重点问题，2017 年优化改进 159 个子流程，建立客户体验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公司运营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服务效率和便捷性大幅提升**，95%的保

单服务量都可支持客户在线办理，保全 e 化率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移动理赔实现服务机构全覆盖，受理赔案同比增长近 10 倍；实现直付理赔，处理赔案件数同比增长 4.5 倍；“智能语音导航”大幅缩短客户等待时间，等待时长缩短 65%；开启“智能客服”新方式，敏捷响应客户诉求；客户自主回访 1,916 万件，替代率达 50.3%，微回执 1,598 万件，替代率达 86%；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的新农合跨省就医联网结报工作，搭建统一结算平台，方便患者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率先在业内发布柜面智能服务机器人，将保险服务场景与人工智能相融合，为客户提供多种智能服务；更加注重开展客户关怀类服务活动，搭建大健康平台，新增慢病管理、就医服务、健康咨询等服务，举办健康、运动、亲子等主题的各类线上、线下活动近 2 万场，持续丰富全球紧急救援服务及贵宾服务内涵，满足客户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3.3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分析

3.3.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506,910	426,230	18.9%	-
寿险业务	429,267	361,649	18.7%	续期保费和首年期交保费快速增长
健康险业务	63,323	50,590	25.2%	保障型业务快速发展
意外险业务	14,320	13,991	2.4%	-
投资收益*	134,983	120,831	11.7%	参见下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9	(4,22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52	582	-91.1%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7,351	6,357	15.6%	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6,852	3,345	104.8%	股票买卖价差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9,426	45,937	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息类收入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0,669	24,854	23.4%	金融债配置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银行存款类利息	23,827	27,851	-14.4%	存款规模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贷款利息	16,320	12,018	35.8%	信托计划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类收益	7,889	6,826	15.6%	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
合计	134,983	120,831	11.7%	-

2. 营业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退保金	94,629	73,922	28.0%	受投资渠道多元化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98,088	205,143	-3.4%	-
寿险业务	163,299	177,782	-8.1%	寿险业务满期给付减少
健康险业务	29,287	22,574	29.7%	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意外险业务	5,502	4,787	14.9%	部分业务赔款支出波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5,322	129,434	35.5%	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21,871	15,883	37.7%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税金及附加	733	704	4.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789	52,022	24.5%	公司业务增长及结构优化，期交业

				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37,685	33,012	14.2%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18,010	14,477	24.4%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46	2,682	6.1%	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 利润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41,671	23,842	74.8%	-
寿险业务	29,315	14,732	99.0%	投资收益较快增长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健康险业务	3,246	2,093	55.1%	投资收益增长
意外险业务	528	852	-38.0%	部分业务赔付支出波动
其他业务	8,582	6,165	39.2%	受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的影响

4. 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89.19 亿元，同比增长 109.5%，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5.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53 亿元，同比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较快增长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3.3.2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资产	2,593,253	2,453,550	5.7%	-
定期存款	449,400	538,325	-16.5%	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7,037	594,730	20.6%	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734	766,423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808	209,126	-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中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84	43,531	-16.9%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50,189	67,318	-25.4%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383,504	226,573	69.3%	贷款中信托计划配置增加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	-
投资性房地产	3,064	1,191	157.3%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1,472	119,766	34.8%	新增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 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5,133	1,847,986	9.6%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2,488	195,694	18.8%	部分投资合同账户规模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83,910	87,725	-4.3%	客户领取红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309	81,081	7.7%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注	18,014	15,439	16.7%	新增外币借款
短期借款 ^注	780	731	6.7%	汇率变动
应付债券	-	37,998	-100.0%	赎回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1	7,768	-37.3%	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的影响

注：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包括：五年期银行借款 2.75 亿英镑，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7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4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个月银行借款 1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三年期借款 4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为浮动利率借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89	10,4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78	11,5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5,324	1,762,9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742	63,02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025,133	1,847,986
寿险	1,914,597	1,762,363
健康险	102,190	77,837
意外险	8,346	7,78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025,133	1,847,986
其中：剩余边际 ^注	607,941	515,374

注：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如果为负数，则置零。剩余边际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3. 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209.33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

3.3.3 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利息及红利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 485.86 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4,494.00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2.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3. 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90	89,098	1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规模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76)	(104,703)	65.9%	投资资产结构调整, 长久期债券及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力度加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5)	6,270	不适用	流动性管理导致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时点性波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9)	285	不适用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60)	(9,050)	104.0%	-

3.3.4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706,516	639,396
实际资本	706,623	677,768
最低资本	254,503	228,08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61%	280.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65%	297.16%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表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6 年底下降 19.51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业务发展、次级债务赎回等因素影响。

3.4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5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3.6.1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6.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变更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6,599 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更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1,718 百万元，其他假设变更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706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176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847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9,023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7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本年新设立或投资的子公司,因此纳入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及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